

## 风筝

□ 蜀水巴人

丰子恺先生的画作，曾经被人戏评为“不要脸”——因为画中人大多只勾一个脸盘儿轮廓，根本没有眉眼儿。在他的大量的“不要脸”的作品里，“放风筝”是一个重要的画题。不但画小孩放风筝，还画大人放风筝；不但画祖孙一块儿放风筝，还画人们在楼房阳台上、牧童在牛背上放风筝。配着放风筝的衬景，往往是纤弱下垂的绿丝绦——嫩柳初绽，早春也。春天，确实是一个放风筝的好季节。

《红楼梦》第七十回写放风筝，写得十分热闹。“丫头们听见放风筝，巴不得一声，七手八脚，都忙着拿出来，也有美人儿的，也有沙雁儿的。”宝琴笑着评论，不如“三姐姐的一个软翅子大凤凰好”。宝玉激起了兴头，吩咐小丫头“把昨日赖大娘送的那个大鱼取来”。小丫头去了又返回来回话，说是大鱼被晴雯放走了。宝玉再吩咐“再把大螃蟹拿来罢”。众人像是斗风筝似的，宝玉放美人儿，宝钗放“一连七个大雁”，宝琴叫人放大蝙蝠。黛玉也在放风筝，可曹雪芹唯独没有写她究竟放了一个什么样子的风筝。大观园里的“风筝汇”，背景却是“林黛玉重建桃花社”。早春桃花开，风筝一个一个飞起来，点缀出了大观园中的一番热闹。“一时风紧，众丫鬟都用娟子垫着手放”——唯因早春的风儿还有一些凌厉，风筝放起来之后线会扯得手疼，所以纤弱的小女子要垫手绢。放来放去，放到最后，“丫头们拿过一把剪子来，绞断了线，那风筝都飘飘摇摇随风而去。”这也有一个由头，众人借此祝愿“桃花社主”，都说“林姑娘的病根儿都放了去了”——一桩玩事，一件玩物，中国人总会赋予一种美好的寄托。

放放风筝，就可以“放掉病根”，多好！曹雪芹先生笔下的“风筝汇”，实际上是当时京都制作风筝的另类写真。《帝京岁时纪胜》里记载，“京制纸鸢极尽工巧，有价值数金者，琉璃厂为市易之。”如何工巧，“纪胜”是书未写。但是，读《红楼梦》，大约可以弥补这个缺憾。第七十回仅仅一个片段，就活灵活现地“还原”了“京制纸鸢”的丰富繁复，写活了形制、放法以及“斗法”。说《红楼梦》是一部百科全书，诚不诬也。

关于风筝的源起，研究者以为发轫于墨翟，讲他“费时三年，以木制鸢，飞升天空”。不过，这种木头制作的风筝，“飞一日而败”。那个时候，古人把风筝称作“鹞”，鹞是一种专门捕食小鸟的猛禽。又叫做“鸢”，鸢也是一种凶猛的鸟，其实专指老鹰。可见，古人对于这种人工制作的“大鸟”，还是无比崇拜的。

风筝最初的用途究竟是什么？大多认为是用于战争。宋代高承编撰的《事物纪原》，在“风筝”条目下便言之凿凿。“古今相传云是韩信所作，高祖之征陈豨也，信谋从中起，故作纸鸢放之，以量未央宫远近，欲以穿地隧入宫中也。盖昔传如此，理或然矣。”这则记载不但一下子缩短了风筝起源的时间（从春秋战国时期到了西汉初年），而且细品之下，颇不靠谱——韩信想趁汉高祖出征之时举兵发难，居然会愚蠢到明目张胆放起风筝去“测量未央宫”，而后“欲穿地隧”。城高宫厚且重兵把守的未央宫，难道能够被人私挖地道进入？这则传闻，十之八九是当初吕后与萧何诛杀韩信时所捏造的“莫须有”——高承虽然承认韩信放风筝“暗测未央宫”来

自传说，但又婉转言“理或然”。其实说到底，他自己也处于矛盾纠结之中。

描写风筝的诗词不少。陆游笔下的风筝是这样的：“竹马踉跄冲淖去，纸鸢跋扈挟风鸣。”一联写了宋代孩童的两种游戏——小孩儿骑竹马冲进了烂泥塘，风筝在空中呼呼作响。风筝放起来，能够在空中鸣响，是因为给它装了风笛。唐代晚期的时候，有能工巧匠给风筝加入琴弦，放起来风一吹，会发出像古筝一样的声音，故而方才有了“风筝”的称谓。曹雪芹笔下的风筝是这样的：“游丝一断浑无力，莫向东风怨别离。”诗意图淡淡的哀愁。同样写断线风筝，清代嘉庆间女诗人骆绮兰这样着笔：“何处风筝吹断线，吹来落在杏花枝。”这个意境，语虽平实，结句却落在娇杏闹春上，给人一吟三叹般的回味。

山东潍坊古称潍县，从明代开始，潍县白浪河岸边的风筝艺人，就开始制作出售风筝。而今，潍坊成了著名的“鸢都”，潍坊市举办的风筝节更是享誉海内外。有一年，我路过潍坊，专门购买了一只漂亮的蝴蝶风筝。拿回来以后，成了女儿的最爱。

由民俗的角度讲，有人说清明前后，放风筝是为怀念故去的亲友。纸鸢飞升，飘向空中，仿佛与天堂里的亲友“对话”——

春日清明，找个空旷的地方，多放一放风筝吧。

二十四节气  
谷雨

诗 绪

## 谷雨帖

□ 张勇

一滴又一滴，像梦  
一次次在岁月的天空滑落  
流萤般点亮田野与庄稼的心事  
穿过黑夜，翻越高山  
雨水的眼睛  
清澈，是农谚里一掬  
温存的明亮

一尾犁，终于被雨水感动  
阳光下，田野舒心  
乡村开始聆听布谷鸟的歌唱  
老屋的故事悄悄返青  
那些温暖的农事将一个心愿  
悄悄孵化，像桃红梨白  
绽放中窖藏美丽  
雨水激动，心潮澎湃  
那些庄稼的兴奋  
像一首湿漉漉的唐诗与眼神



## 糟糕

□ 任翔宇

还有什么比糟糕更沮丧的呢？糟糕，俨然就是大事不妙的扼腕叹息。可如果把字拆开来看，糟是糟，糕是糕，糟有糟的美味，糕有糕的唇齿留香，我深度怀疑，当年造这个词的人，也许是一个厌食主义者。

对于江南人家来说，家里只要有一瓶糟卤，那吃的东西就“万物皆可糟”，糟毛豆，糟鸡爪，糟味鸭、糟味肉、糟味蟹……糟在江南的词组里，是不大会和“糕”组合的，糟香，才是王道，百试不爽。

《说文》里说，糟，酒滓也。所谓“糟味”，即用酿制黄酒所余之酒糟浸泡、腌制或烧制之食。糟味据说从远古种粮酿酒开始就已经有了糟，吃糟是先秦遗风，最早载于两千多年前的《楚辞》，南宋以后吃糟之风大兴，并且开始出现各种糟味食物。到了明清糟味已经成了江南的美食一系，《金瓶梅》《红楼梦》中都有糟味美食的描述。《红楼梦》里有一段儿是说糟味的，第八回“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”里，宝玉因夸前日在那府里珍大嫂子的糟鹅掌鸭信，薛姨妈听了，也忙把自己糟的取了些来与他尝。宝玉笑到：“这个须得就酒才好。”糟鹅掌鸭信，是两样下酒菜，糟鹅掌，五代时僧人谦光说：“愿鹅生四掌”，言其极嗜此食，据说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亦爱食此类物；糟鸭信，鸭信就是鸭舌，糟鸭舌自乾隆年间就已经是盐商们斗富摆筵必点的扬州名菜。

所谓酒酿不成改了醋，美酒酿成了酒糟也不能轻易丢弃，糟味的诞生，特别符合勤俭持家的中国人变废为宝、吃干榨尽的取材原则。传统的糟卤用的是酿造黄酒的酒糟，这酒糟经过几年的反复

使用，变成陈糟，再将陈糟粉碎，加入各种作料，以及各家自己口味里秘方般的中草药，经过“三翻三匀”，装坛加水密封，发酵过滤之后就成了糟卤。有了糟卤，才能有那些糟出来的美味，在江南溽热的天气里，捏一碟糟毛豆，呷一口黄酒，挟一块糟货，清爽通透，解暑开胃，还有一种久久不能淡去的回味在里面。

酸甜苦辣咸以外，还有没有人类味觉的边界？其实无论是食客还是大厨，都一直在寻找，这不仅是饕餮客的追求，也是大厨们的极限挑战。为了这个追求这个挑战，有人选择了臭味，臭豆腐、臭鳜鱼、臭鲱鱼罐头，但是这个味道只够强烈但不够兼顾，没办法广受欢迎，也没办法成为味蕾享受的极致；有人选择了复合味，比如豆汁儿的酸臭馊腐，比如芥末的辛冲直击，顶脑门儿的那一刻让这味道出道即巅峰。糟味是另外独立存在的另一种滋味，糟味让味蕾的感知多了份绵长，很有几分悠悠岁月的积淀回味在其中，存于味蕾，记于乡愁。

再说回糕。

《说文》里说，“糕，饵属。从食，羔声。”李时珍说，“磨而为面，澄滤取粉，可以作饵顿糕。”大同的糕与别处不同，是有特指的，别的地方说糕，往往前面需要一个前缀，或以材质来组合譬如蛋糕、枣糕、绿豆糕，或以手法论譬如切糕、拿糕，或以形状论譬如梅花糕、海棠糕，大同的糕，再不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下，就是黍子面的黄糕，素糕，穷苦人家吃鸡蛋碰糕的糕。

什么是鸡蛋碰糕？是没有菜和舍不得鸡蛋这点微不足道的荤腥的窘迫下，给干吃粮食一个台阶下的面子说法，这和江南把糕团当做斗法技艺的变着法儿

吃是两个概念。

在苏州吃糕团也分四季，有些美味只有在恰逢的季节才会选用时令新鲜食材制作，春暖花开的季节有绿油油的青团，炎热的夏季有清凉解暑的薄荷糕，金秋重阳节便是重阳糕，寒冬腊月甜甜的糖年糕，更不要说桂花糖年糕、猪油糕、拉糕、定胜糕。

糕在寒苦的塞上是主食，是“三十里莜面四十里糕，二十里荞面饿断腰”的扛饿扛造，糕在富庶而又诗情画意的江南，则是巧手巧思的玲珑点心。

糯米还是黍子黄米其实都是一样样的粘米。郭德纲说，粽子吃多了跑心，所以江南的糕消灭了缺点只留下了岁月静好的温柔软糯，小点心个头小小的、样子俏俏的；所以大同的糕把不好消化变成了扛饿扛造的打磨，用肉身和胃里的那团粘米此消彼长，跑心的缺点变成了排空时间长的优点，耐饥。

江南的人在大同总是不会吃糕，好不容易从筷子上把黏成一团的糕放进嘴里，可以从开饭一直吃到离席，嚼不烂也嚼不尽，最后就像泡泡糖一样反反复复在嘴巴里斗争。好客的大同人会告诉他们，直接咽，“咕咚”一口，糕从食道跌到了肠胃，就可以开始下一筷子了。

懵圈的大同人在江南总是担心吃不饱，小小的一碟，四片薄薄的糕点，连热菜也是小小的菜碟，可是架不住人家鱼虾蟹肉，温汤暖酒，吃不饱这件事，其实从来都没有发生过。

糟糕，其实很像中国人的哲学，否极泰来，塞翁失马，下脚料也可以变成美味，毛病再赖也能找到合适的烹饪方法，没有什么能够阻挡。

## 四月的乡村

□ 胡巨勇

眉飞色舞的是柳  
与春风拉拉扯扯  
恣情盛放的是花  
抒写四月的浓墨重彩  
飞鸟驮着的蓝天，空旷清澄  
被麦地围剿的溪流  
思想早已解放  
潺潺的脚步刷新着远方

恬淡的阳光抚摸村庄的沧桑  
青砖瓦黛的沉默、炊烟的招摇  
以及风打包过来的犬吠  
泊在时光深处  
有鸟鸣从头顶跌落  
不经意间，它  
溅湿的是扶犁老人的吆喝  
擦亮的是这幅  
春天写意图的主题



投稿邮箱：dtwbzj@163.com